

郑港辐环〔2026〕8号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2025年郑州国际陆港海关监管查验设备采购项目
(第二台H986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9M1W7W2G）报送的由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2025年郑州国际陆港海关监管查验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台H986设备）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2025年郑州国际陆

港海关监管查验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台 H986 设备）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国际陆港核心功能区海关作业区 08#H986 配套 1 号用房区域的查验区内，项目主要内容为采购 1 台货物/车辆检查系统，该设备型号为 MR6000DE，能量 9MeV/6MeV，剂量率 5.4Gy/h，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整个查验区东西长 42 米，南北宽 18.2 米，占地 764.4 平方米。

工程总投资 18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54%。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有关要求

（一）你单位应将《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工程建设中，切实加强施工监督管理，确保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

（二）你单位应设置辐射环境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

（三）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四）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并定期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和完善个人剂量档案。

（五）按时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年度评估报告每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我局。

（六）按规定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该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辐射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6 年 7 月 10 日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6年7月10日印发
